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到一份由律師代表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發出之函件，聲稱該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和解款總額1,650,000港元(「債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索賠的公告。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三周內償還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指稱的債務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會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閆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